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鴻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而被告為領有駕照、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是其自應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午間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況本案被告於行車之際與路旁電線桿發生碰撞，危險程度相較更高；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此次犯行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

01 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參以其自陳之飲酒情  
04 節，可認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05 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  
06 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7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避  
08 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09 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  
10 萬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未於上開期間內履行本  
11 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  
12 銷，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季珈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316號

16 被 告 林志鴻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志鴻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  
21 ○○路00巷000弄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酒後仍達不得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  
25 八德區廣福路1357巷206弄120街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  
26 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經警據  
27 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對林志鴻測得吐氣所  
2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3 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開  
04 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  
05 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